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刘鑫，男，37岁，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刘鑫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邱延冰，男，39岁，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邱延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刘鑫，历任北京市宣武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干部、北京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经理、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地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安(香港)控股公司董事、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第一城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专业责任人邱延冰,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一处基金经理、投资二处处长、香港华安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邱延冰,14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先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邱延冰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刘鑫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邱延冰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刘鑫和邱延冰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承诺函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鑫与专业责任人邱延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8.1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鑫，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8月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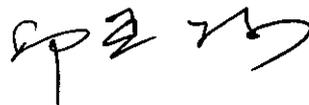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邱延冰，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 8 月 15 日